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新材料"),其 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拟为亚星新材料开展 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上市公司对子公 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亚星新材料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星新材料以其CPE车间、氯碱车间 和中控楼评估值34,066,646.34元的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江浙 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 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租赁期限24个月,融资综合成本不超过年化利 率6.78%,实际成本以合同约定为准:同意公司为亚星新材料办理该项业务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出租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汪国平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承租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海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3MA3QCCHJ87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一路与新区东四路交叉口东南

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建筑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亚星新材料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 556, 415, 899. 05	1, 305, 564, 059. 33
负债总额	1, 253, 502, 741. 26	1, 029, 640, 666. 76
流动负债总额	1, 172, 122, 898. 40	946, 367, 851. 51
资产净额	302, 913, 157. 79	275, 923, 392. 5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星新材料以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 向浙银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租赁期 限24个月,融资综合成本不超过年化利率6.78%。公司为亚星新材料上述融资租 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同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目前尚未确 定具体融资租赁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融资租赁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星新材料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亚星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 需求,旨在有效盘活子公司资产,拓宽其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本次融资租 赁业务有利于满足亚星新材料中期资金需求。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担保风险 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利润及未来损益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亚星新材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亚星新材料办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